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13 号批复注册。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为 370 天，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7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4,000.00 万元，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